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湘水办函〔2018〕72号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张家界至花垣高速公路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的函

湖南省张花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张家界至花垣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张家界至花垣高速公路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张家界至花垣高速公路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备案资料收悉。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现予以备案。



办公室主任：邓致平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湘水办函〔2018〕25号

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张家界市水利局等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

：厅办公室关于张家界市水利局等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的通报。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编制导则〉的通知》（水保〔2017〕362号）要求，现将该调查报告通报如下。该调查报告由张家界市水利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永定区水利局、永顺县水利局、保靖县水利局、花垣县水利局等单位共同编制。该调查报告详细分析了事故原因，提出了整改措施，对今后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学习，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张家界市水利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局、永定区水利局、永顺县水利局、保靖县水利局、花垣县水利局。